

# 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九年四月

## 重點工作：

- A.因應新冠疫情公會配合經濟部對有需求之會員廠，進行醫療用口罩比照市價配售，降低會員廠口罩需求之壓力。
- B.配合準備相關文順利完成開封街會所危老改建送件。

日	星期	工 作 內 容	特 紀 事 項
1	三	配合經濟部政策，對會員廠進行醫療用口罩需求調查並提出申請 呈報 29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改建申請開封街建築物測量成果圖	1.建議將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『淨重』無法源依據，充其量：度量衡法之定量包裝商品所提應為『淨含量』，建議依度量衡法修正為『重量』；增加：屬定量包裝商品者，應標示『淨含量』。定量包裝商品：指販賣前已完成包裝，且非經拆封或包裝之顯著變更，其內容之淨含量不致有所增減之商品。應依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淨含量；其標示量與實際量之誤差，不得超出法定之範圍。目前商品標示法並無相關子法，執法單位要有檢查方法和標準才可判定商品淨含量(淨重)不夠，而【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技術規範】是依據。換言之，目前洗衣粉和洗衣肥皂為公告之『定量包裝商品』有方法和標準，其餘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商品則無，這才是政府單位要去認真思考的問題。同時，需要釐清『淨重』之通俗觀念，避免消費者、業者與執法單位之困擾。 2.開封街會所資產活化改建案，初估相關時程：109/4/10 危老重建計畫掛件、4/30前寄發選屋通知書、5/16選屋協調會、5/30前提客變需求、6/10重建計畫核准、6/20建照掛號、9/20建照領照、10/1五大管線送審及結構外審、11/20發包圖說完成、110/1/20發包完成、施工計畫撰寫及審查、2/20拆屋、4/20報開工完成、預計開工後27個月(112/7月底)取得使用執照。本基地改建成地下5層地上15層大樓，公會土地權狀30.25坪，扣除道路分攤部分，可分回2~15樓共409.50坪，另加平面、機械停車位各兩個，總工程款9366萬元，考慮將來出租用途，經開封街合建小組討論及與其他所有權人溝通後，公會先取得二樓一整層178.15坪，其餘將待 5/16 分屋協調會，抽籤及找補原則決定。
2	四	清明連假	
3	五	" " " "	
4	六	" " " "	
5	日	" " " "	
6	一	開封街合建小組討論 1、2 樓分房法	
7	二	製作配售醫療用口罩廠商首批資料	
8	三	開封街合建小組確定爭取 2 樓分房	
9	四	向經濟部爭取增配醫療用口罩數量	
10	五	順利完成開封街會所危老改建送件	
11	六		3.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第十六、十七條，除『情節輕微者』外將『即予處罰鍰』；而現行『商品標示法』規定給予業者「限期改正」機會，另『消費者保護法』第五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，都可給與企業經營者提出證明之時間與空間。對兩法同一執行機關，但規定不同，恐有法之競合問題疑慮。同時經判定違反第六條、七條、十條、十一條或十二條規定，多屬主觀認定之不同，並無企業經營者『違反之故意』，如無『限期改正』而『即予處罰鍰』，似有修法過嚴之疑慮；如果是因為主觀認定之不同，將造成業者極大困擾。故建議依現行『商品標示法』規定，給予業者「限期改正」機會。 下月重點工作： A.蒐集各會員廠意見，參與經濟部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研商會，努力爭取對廠商損害最小原則，完成初步修法。 B.做好召開第 30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前置準備工作。
12	日		
13	一	配合經濟部公會第一次配售口罩	
14	二	收 18 日開封街住戶會議研討內容	
15	三	再確認不宣稱療效含酒精為主皮膚清潔品(乾洗手劑)屬一般商品管理	
16	四	蒐集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會員廠意見	
17	五	製作配售醫療用口罩廠商二批資料	
18	六	開封街住戶會議，與其他所有權人溝通後公會先取得二樓一整層	
19	日		
20	一	轉知濾塵式工場專用口罩生產商資訊	
21	二	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意見送出	
22	三	開封街分房 2 樓進行初步廁所規劃	
23	四	整理公會六月換屆改選初步名冊	
24	五	與食要署、工業局、台中化粧品公會於張廖萬堅立委辦公室溝通香皂、手工皂對市場之影響及相關管理方向	
25	六		
26	日		
27	一	建議以清潔皂替代一般香皂之可行性	
28	二	環保署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	
29	三	經濟部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研商會	
30	四	思考如何通訊方式召開會員代表大會	

